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9號

原 告 陳怡君

被 告 謝沛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3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黃奕翔

法 官 謝佳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